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3年度雄小字第2638號

原告 范瑞暘
被告 夏紹齊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於民國（下同）113年1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台幣(下同)4萬6,715元。
- 二、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- 三、訴訟費用1,00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加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- 四、本判決所命給付得假執行，但被告如以4萬6,715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本件原告所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營業小客車為106年3月出廠，至系爭交通事故發生時，車齡已超過4年，僅剩殘值，則維修之零件費用可請求者僅5,954元（依平均法計算：29,768【零件費用】÷5【耐用年數+1】=5,954，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），加計工資2萬5,761元及被告不爭執原告主張之營業損失1萬5,000元，合計原告可請求之賠償金額為4萬6,715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 日
高雄簡易庭 法 官 鄭峻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對於本判決之上訴，非以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 日

